#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通信工程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 体检、复试与录取工作安排的通知

发布时间: 2021年03月25日17:57浏览: 28318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2021 年研究生招生复试和录取工作即将开始,根据教育部和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现对我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及相关工作做出如下安排:

## 一、复试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科学选拔的原则,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择优录取,按需招生,宁缺毋滥,确保招生质量。

## 二、招生工作组织机构

根据校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安排, 我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负责本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和录取的相关工作, 制定本院研究生复试工作具体方案, 具体机构如下:

1.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李云松

组 员:尚韬、顾华玺、田红心、李长乐、盛敏、相征、刘宇鹏、李靖

职 责:讨论制定复试方案,确定录取标准,组织实施,确定拟录取名单, 复核质疑申请。

2. 复试专家组

组 员:每组由硕士研究生导师或副高职称以上、不少于五位专家组成。

职 责:负责考生的复试面试部分,包含专业知识考察和综合素质考察等。

3. 纪检督查组

组长: 李特

组 员:沈强、孙寅林、金晨

职 责:全程监督复试工作实施过程,受理投诉、答复考生质疑。

招生联系电话: 029-88204753 监督举报电话: 029-88204184

监督举报邮箱: ste2@xidian.edu.cn

## 三、复试分数线

报考我院且初试成绩满足下列条件的考生可报名复试。

学习	专业	报考学科/专业领域	总分	单科分数线			
方式	代码		<b>分数</b> 线	政治	外语	数学	专业课

全日制	退役大学生士 兵订	学术型、专业型	报考学科专业对应的普通考生国家线 总分降 10 分,单科不限				
	081000	信息与通信工程(含北电联培)		40	40	60	60
	082300	交通运输工程		40	40	60	60
	110500	军队指挥学	285	40	40	60	60
	085400	电子信息(含电科院联培、中英联培专项)	285	40	40	60	60
	085400	产教融合专业学位培养模式改革专 项 (杭州研究院)	300	40	40	60	60
非全日制	085400	电子信息	285	40	40	60	60

# \*联合培养单位名称:

西电-北京电子科技学院联合培养专项(简称:北电联培) 西电-电子科学研究院联合培养专项(简称:电科院联培) 中英国际联培:

西电-拉夫堡双学位国际联合培养专项(西电-拉夫堡联培);

西电-赫瑞瓦特双学位国际联合培养专项(简称:西电-赫瑞瓦特联培); 西电-北京电子科技学院联合培养项目采用"1+2"培养模式,即:第一年在 西电学习,第二、三年在北京电子科技学院跟随导师开展学位论文工作。学位证、 毕业证、就业方式与西电本校研究生的完全相同,并可以享受北京电子科技学院 资源。

西电-电子科学研究院联合培养项目采用"1+2"培养模式,即:第一年在西电学习,第二、三年在电子科学研究院完成科研实践和毕业论文撰写工作。学位证、毕业证、就业方式与西电本校研究生的完全相同,并可以享受电子科学研究院资源。

西电-拉夫堡、西电-赫瑞瓦特联培项目采用"1+2"的培养模式,即:第一年在英国学习,攻读英方硕士学位,第二、三年在西安电子科技大学通信工程学院学习,攻读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硕士学位。已获得推免资格的推荐免试生(电子信息专业领域)、已获得"优研"合格生源资格并达到相应学科/专业领域复试分数线的考生以及其他统考生均可报名。

## 产教融合专业学位培养模式改革专项(杭州研究院):

我校本年度新增产教融合专业学位培养模式改革杭州研究院专项招生计划; 西电杭州研究院研究生培养更加面向国家重大需求和电子与信息行业发展,更加 注重以研究生为本,尊重和鼓励学生个性化发展,实行双导师制,采用"双师指 导+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学位成果(论文、报告、作品、硬件、软件等形式)" 的培养方式,遴选西安电子科技大学高水平研究生导师作为学术指导教师,额外 再聘请实践经验丰富的行业企业专家作为企业导师协助指导。在培养方案上,以 专业知识结构和行业发展需求设置课程;在师资选择上,聘请杭州当地高水平大 学和校本部最优质的师资承担基础课和专业课教学工作,聘请优秀企业导师面向 行业前沿核心关键技术培训;在科学研究上,坚持实际问题导向,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研究所、企业专业实践和科研训练,打造真本领、解决真问题。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在杭州基地完成,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在合作企业或杭州基地完成,各阶段考核要求与学校其他工程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完全一致。详见https://gr.xidian.edu.cn/info/1074/10103.htm。

#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校企联合培养:

按照学校《关于试点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产学合作校企协同育人计划"的有关意见》的要求,我院试点实施非全日制专业学位校企联合培养,该项目实行双导师制,采用"入学+就业"一体化的录取方式及企业委托培养的培养模式;第一学年在学校完成校内课程学习,第二、三学年在联培企业完成企业课程学习、科研实践、开题答辩、中期考核、论文答辩等培养环节;联培企业为学生提供基本社会保险保障、在企业期间的实习补助及住房补贴。

# 四、复试办法

1、我院 2021 年全日制研究生招生计划指标 605 个(含已确定推免生 156人),非全日制招生计划指标 13 个(含杭州研究院计划指标 10 个)。

其中全日制研究生招生	计划具体如下表:
------------	----------

学科/	081000	082300	110500	085400
领域	信息与通信工程	交通运输工程	军队指挥学	电子信息
计划指标	281	12	20	292
	(含已录取推免	(含已录取推免	(含已录取推	(含已录取推免
	生 91 人)	生 2 人)	免生 2 人)	生 61 人)

含: 北电联培专项: 10人;

电科院联培专项: 4人:

中英联培专项: 5人:

产教融合专业学位培养模式改革专项(杭州研究院):80人。

注:杭州全日制产教融合培养模式改革专项指标专项专用,如未完成由学校收回统一调配。

- 2、复试分专业基础知识线上笔试和导师组综合面试两部分。专业基础知识线上笔试满分为 150 分, 笔试不合格的考生(专业基础知识线上笔试成绩 < 60 分)不予录取, 具体内容包含:专业基础知识(见招生简章)考察;导师组综合面试满分为 100 分, 具体内容包含:思想政治考核、外语听力和口语水平测试、综合素质考察等;导师组综合面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面试不合格的考生(导师组综合面试成绩 < 60 分)实行一票否决制。
- 3、凡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考生,必须在复试前向学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声明,须加试两门所报考专业大学本科主干课程,否则视为复试成绩不合格。

## 4、报考我院考生复试报名时间:

凡符合我院复试报名条件的考生,须于2021年3月27日上午9:00前填写网络复试报名表(报名链接: https://jinshuju.net/f/wgsGpu),复试报名成功的学生将于当日(3月27日)13:00前收到短信提示;未收到短信的同学请于当日(3月27日)15:00--16:00致电询问报名情况并进行补报,逾期不予受理。未按时报名者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不得参加复试。

5、报考我院考生复试时间与地点安排:

除已录取的推免生外,所有符合我院复试报名条件的考生(包含"优研生")均须参加复试。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参加复试。

第一批次:产教融合专业学位培养模式改革专项(杭州研究院):

专业基础知识线上笔试时间: 2021年4月2日上午

导师组综合面试时间: 2021年4月6日~8日

\*具体安排请随时留意通信工程学院官网的通知。

第二批次为其他类别。

专业基础知识线上笔试时间: 2021年4月2日 (第一批次结束后进行)

导师组综合面试时间: 2021年4月6日~8日

\*具体安排请随时留意通信工程学院官网的通知。

- \*"优研计划"考生在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第一志愿按照我院已公示的学科/专业领域、研究方向及导师报考的,初试成绩达到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复试线, 复试报名且参加复试,复试成绩合格,满足体检等其他录取条件,即可拟录取;
- "优研计划"考生未按照学院已公示的学科/专业领域、研究方向及导师报考的,不再享受相应的优惠政策,按普通考生对待。
- \*参加复试的考生均须参加学院统一组织心理测评(测评结果作为复试参考)。 在复试全过程中,一旦发现任何弄虚作假或考试作弊等违规行为,一经核实将取 消录取资格并上报相关部门备案。

# 五、复试考核形式及考生准备

## 1、复试考核形式

我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采取远程网络复试的形式,参加复试的考生需遵守《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网络远程复试考场规则》。

我院复试平台为"云考场"。

#### 2、考生准备工作

(1)用于面试的电脑、手机或平板等设备最少2台必须配件(电源、支架)若干,提前在设备中安装好应用软件;

\*下载链接: https://vkc-download.hanwangjiaovu.com/v2

- (2) "双机位"要求。"第一机位"必须为台式电脑或者笔记本电脑,采集考生音频、视频源,需放置在考生正前方;"第二机位"使用手机或者平板电脑采集考生所处环境的整体情况,需放置在考生的侧后方 45°处,视频覆盖考生和第一机位区域,用于监控和备份使用;
  - (3) 良好的网络环境:
- (4)独立的复试房间,复试环境简洁、灯光明亮、安静、不逆光、无遮挡、 无死角。

详细说明请随时留意通信工程学院官网的通知。

## 3、注意事项

- (1) 进行网络复试时不允许其他人在场或出入:
- (2) 考生需提前测试网络环境和网络复试设备;

- (3)复试报名成功的考生,需进行学院统一组织的网络及平台测试,时间: 2021年3月31日,具体安排请随时留意通信工程学院官网的通知。
- (4) 网络复试过程中,禁止考生录音、录屏,不得以任何方式查阅资料; 禁止考生泄露或传播复试相关信息。

# 六、资格审查

请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上午 9:00 前按照学院通知进行资格审查: https://ste.xidian.edu.cn/info/1145/4524.htm

# 七、调剂流程

\*我院不接收校外调剂。在拟录取名单公布前,建议参加我院复试的考生不要在"中国研招网调剂平台"上进行任何操作,待拟录取名单公布后,按照学院相关通知的指导进行必要的操作;因提前进行调剂操作而导致未被录取,责任由考生自负。已在调剂系统中同意"待录取"的考生,我校不再进行解锁。

- 1. 学院内部调剂:
- A. 复试调剂分为复试前调剂和复试后调剂;调剂规则见表1;
- B. 复试前调剂需在复试报名时确定调剂学科/专业领域或联培专项类别;

# 表 1:

	可调剂学科/专业领域/专项计划							
压切 长兴 (7 / +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原报考学科/专业领域	085400 产教融合专业 学位培养模式改革 专项(杭州研究院)	1	082300 交 通运输工 程	110500 军队 指挥学	电科院联 培专项计 划	中英联培专项计划	电子信息 (非全日制)	
081000 信息与通信工程	<b>√</b>	<b>√</b>	√		<b>√</b>	<b>√</b>	√	
082300 交通运输工程								
110500 军队指挥学								
085400 电子信息	√				<b>√</b>	√	<b>√</b>	

#### 2. 其他调剂:

通过国家线但低于我院复试分数线的考生,可通过"中国研招网调剂平台"向校内其他缺额专业或其他高校调剂。

## 八、录取

1. 总成绩计算方法:

总成绩=初试成绩×80%+复试成绩×20%

其中:初试成绩=初试笔试成绩÷5;复试成绩=专业基础知识线上笔试成绩÷1.5;

- 2. 录取规则:
- 1) 拟录取分为两个批次进行:第一批次为产教融合专业学位培养模式改革 专项(杭州研究院),第二批次为其他类别。
- 2) 第一批次录取规则:专业基础知识线上笔试合格的考生,按照原报考085400 电子信息专业学位领域、原报考081000 信息与通信工程的先后次序按照总成绩进行排名,根据招生指标数顺次进行导师组综合面试,录满即止。导师组综合面试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 3) 第一批次确定拟录取后,不得再进行第二批次的拟录取;如第一批次未拟录取,可进行第二批次的复试,专业基础知识线上笔试成绩保留,可报名参加其他类别的综合面试;如某专项拟录取后,不得再参加其他类别的综合面试。
- 4) 第二批次录取规则:专业基础知识线上笔试合格的考生,按照统考报名第一志愿、复试前调剂志愿、复试后服从调剂的先后次序在每一类(分学科、分专项)中按照总成绩进行排名,根据各类(分学科、分专项)招生指标数顺次进行导师组综合面试,录满即止。导师组综合面试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已录取为 085400 电子信息专业学位领域的推免生可选择"产教融合专业学位培养模式改革专项(杭州研究院)", 无需进行复试, 直接录取。

请于2021年3月27日上午9:00前填写报名链接:https://jinshuju.net/f/DKxk81。

#### 九、心理测评

请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上午 9:00 前按照学院网站通知完成心理测评: https://ste.xidian.edu.cn/info/1145/4523.htm

#### 十、体检

体检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以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12号)等有关规定执行。体检不合格考生录取资格无效,具体工作安排另行通知。

## 十一、 其他说明

1、凡弄虚作假、违反考试相关规定和纪律、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考生,我校将取消录取资格,并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考生须承诺学历、学位证书、个人及其它报考信息的真实性,存在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问题者,一经查实.取消考试、录取或学习资格。

- 2、我院以研招信息平台、网站、电话、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公开或发送 给考生的相关信息、文件和消息,均视为送达,因考生个人疏忽等原因造成的一 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 3、我校将在新生入学后3个月内,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 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 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十二、 未尽事宜由通院招生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通信工程 学院 2021年3月25日